

# 黄山市市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2025 年度教辅材料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HJACG2025D003

买 方：                    黄山市教育局                    

电话：          0559-2512905          

卖 方：                    黄山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电话：          0559-2333913          

买方经协商小组的认真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 一、货物的名称、技术规格和数量/服务的名称、内容、期限等

| 序号 | 货物服务名称                               | 制造或服务最终提供商 | 单价（元）      | 折扣    | 数量  | 总价（元）      |
|----|--------------------------------------|------------|------------|-------|-----|------------|
| 1  | 评议类                                  | 黄山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 3170863.73 | 100%  | 1 年 | 3170863.73 |
| 2  | 非评议类                                 | 黄山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 585950.00  | 83.5% | 1 年 | 489268.25  |
| 合计 | 3660131.98 元    大写：叁佰陆拾陆万零壹佰叁拾壹元玖角捌分 |            |            |       |     |            |

## 二、合同文件内容

以下文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采购文件及澄清修改等

卖方提交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成交通知书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 三、合同金额

根据《单一来源文件》的要求和卖方承诺，本合同的总金额为 3660131.98 元（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陆万零壹佰叁拾壹元玖角捌分），其中评议类教辅折扣率为图书定价的 100%，非评议类教辅折扣率为图书定价的 83.5%，卖方负责根据买方 2024 年春、秋季评议教辅及非评议教辅目录提供相关教辅材料，

具体金额以每学期实际学生数及供货的教辅用书数量为准，按实结算，分项价格在卖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 四、付款条件

本项目分两个学期支付合同款，合同签订生效后，卖方分学期将各校核验后的发书验收单（书目、册数、年级等）报买方汇总审核无误后，根据卖方开具的国家正规税务发票支付货款。

#### 五、项目完成时间

卖方应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每学期开学前 15 日内将教辅材料供货完成，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 六、验收要求

本项目由市直学校分别进行验收，卖方保证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卖方相关货物或服务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 七、售后服务内容及期限

本项目售后服务为一年，以每学期教辅材料验收单为准。

#### 八、违约责任

（一）卖方履约期限超过合同约定的期限。如果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货款每日万分之一缴纳违约金。

（二）卖方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履约。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履约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约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买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或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或服务，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三）卖方履约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或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或服务，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四) 卖方将合同转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 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五) 买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 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六) 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货物或服务的, 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 验收合格后, 买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 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八) 买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按规定处理。

## 九、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黄山市教育局 签订。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经买卖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 十一、合同的终止

(一)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 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 十二、其他

(一) 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询价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 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 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 本合同执行期间, 如遇不可抗力, 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买卖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 合同未尽事宜, 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①)项方式处理：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申请仲裁。②向屯溪区人民法院起诉。

买方：黄山市教育局

卖方：黄山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2月10日